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是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实施监督，参与编制本区可持续发展规划。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噪声、辐射、固体废物、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督；协调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

（三）负责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镇、街和有关单位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

（四）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

监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五）受区政府委托编制环境保护目标，并组织、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实施。

（六）受区政府委托审核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七）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信息、监测质量管理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系统，组织编制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九）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十）办理上级环保部门和区人大、政协交办的环境保护议案、提案和信访件，处理人民群众有关环境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

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白云区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数 64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12 人, 事业编制 52 人 (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32 人); 在职实有人数 94 人, 比上年增加 9 人 (原因是 2016 年新招录事业编及新增聘用人员等), 其中: 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48 人 (含行政执法编制 29 人)、聘用人员 31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 比上年增加 1 人, 其中: 离休 2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9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81.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2,935.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4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91.50	本年支出合计	60	3,695.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3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3.9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2.39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2.7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0.23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4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3,707.80	合计	72	3,707.8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91.50	3,6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0	2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57	2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30	2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1.89	2,9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8.87	1,1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97.02	9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1.85	1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1.77	3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1.77	3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11.85	9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11.85	9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94.39	4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9.68	2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84.71	28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78	4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78	4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8	1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60	3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95.10	2,092.09	1,603.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0	28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57	27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30	23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5.49	1,332.48	1,603.0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4.91	993.06	141.8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06	993.0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1.85	0.00	141.85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9.42	339.42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39.42	339.4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1.77	0.00	921.77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21.77	0.00	921.77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94.39	0.00	494.39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9.68	0.00	209.68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84.71	0.00	284.71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78	45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78	45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8	1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60	307.60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1.60	281.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3.23	23.2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935.49	2,935.4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4.78	454.7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91.50	本年支出合计	54	3,695.10	3,695.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2.70	12.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30	基本支出结转	56	10.23	10.2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2.47	2.47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3,707.80	总 计	60	3,707.80	3,707.8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95.10	2,092.09	1,60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0	281.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57	279.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30	238.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7	41.27	0.00
20808			抚恤	2.03	2.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	2.0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3	23.2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3	23.2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3	23.2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5.49	1,332.48	1,603.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4.91	993.06	141.85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06	993.0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1.85	0.00	141.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9.42	339.42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39.42	339.42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1.77	0.00	921.77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21.77	0.00	921.77
21111			污染减排	494.39	0.00	494.3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9.68	0.00	209.68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84.71	0.00	284.7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78	454.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78	45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8	147.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60	307.60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7
30101	基本工资	209.26	30201	办公费	1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5.74	30202	印刷费	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7
30103	奖金	23.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1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74	30206	电费	1.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45	30211	差旅费	2.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6.86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4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3	30216	培训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97.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5.7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7.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07.60	30229	福利费	16.6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			
人员经费合计		1,912.49	公用经费合计					179.6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6.50	3.00	20.00	0.00	20.00	3.50	4.00	43.65	4.48	39.10	0.00	39.10	0.07	0.14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2	3
				合 计	2, 895. 85	2, 895. 8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1, 268. 57	1, 268. 57	0. 00
103020101		排污费收入		1, 268. 57	1, 268. 57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 33	30. 33	0. 00
103043505		环境监测服务费		30. 33	30. 33	0. 00
四、罚没收入				1, 596. 82	1, 596. 82	0. 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 596. 82	1, 596. 82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13	0. 13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13	0. 13	0. 00
七、捐赠收入				0. 00	0. 00	0. 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九、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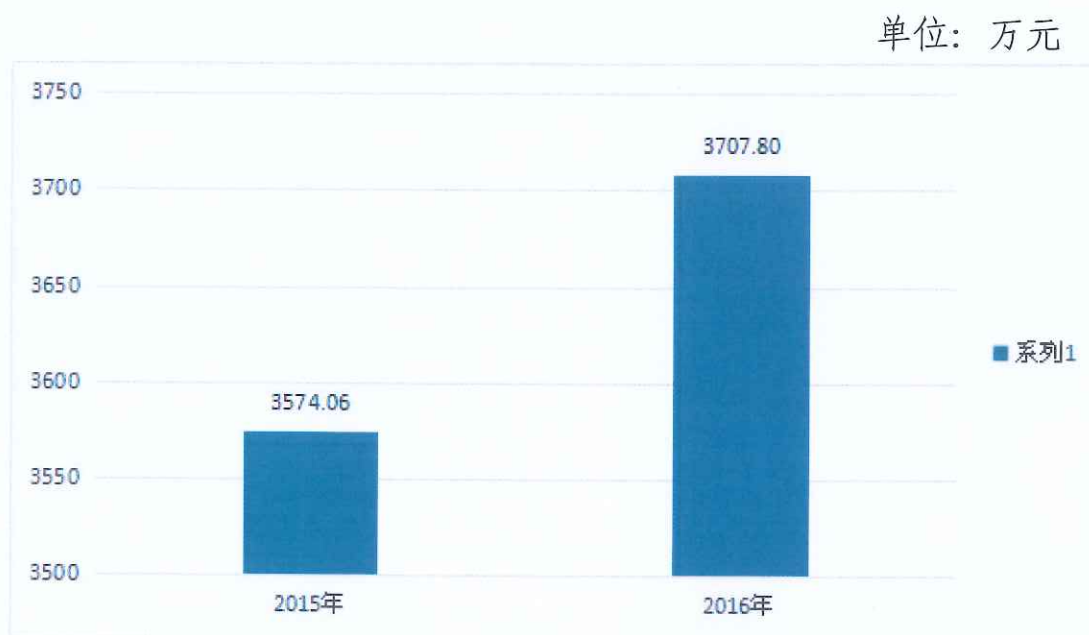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38.00
货物	238.00
工程	0.00
服务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707.80万元，支出总计3707.80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74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增加；二是在线监控平台经费比2015年有所增加。

图1:2016年度与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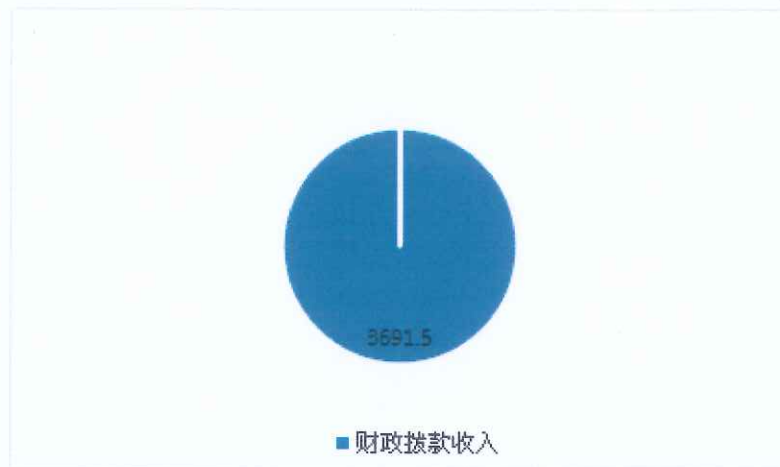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69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91.5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图2: 2016年度收入结构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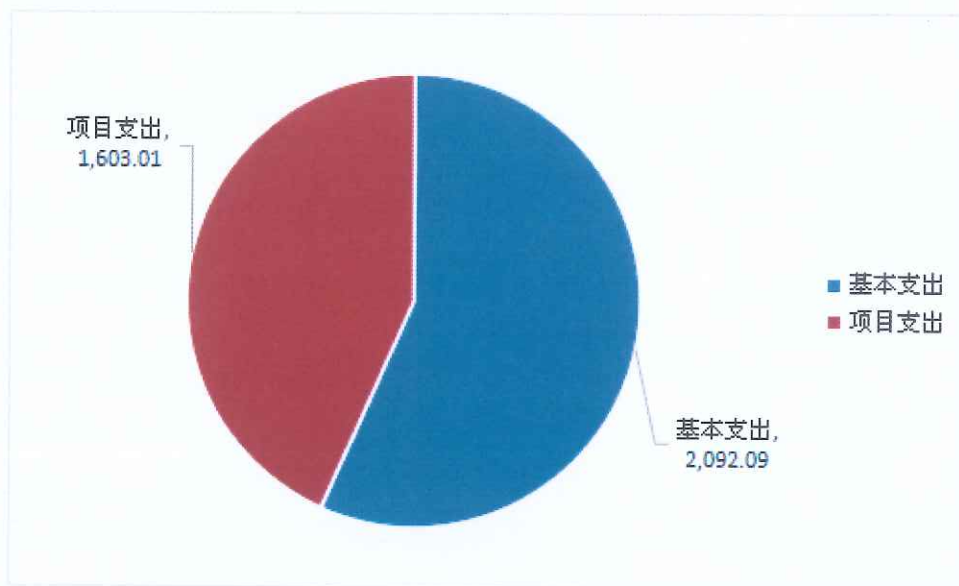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695.10万元。基本支出209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62%。项目支出1603.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38%。

图3: 2016年度支出结构图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07.80万元。与

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3.74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增加；二是在线监控平台经费比2015年有所增加。

图4：2016年度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95.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0.45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增加；二是在线监控平台经费比

2015年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6万元，占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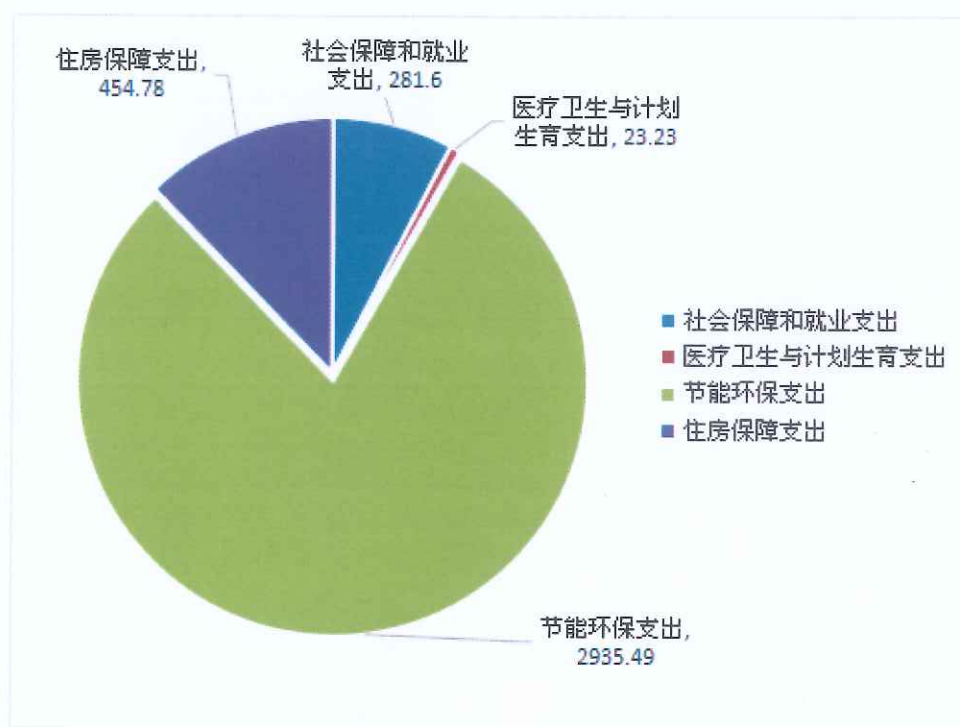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23万元，占0.63%；

节能环保支出2935.49万元，占79.44%；

住房保障支出454.78万元，占12.31%；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89.60万元，支出决算369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街道环保经费，直接下达到街道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穗财建（2015）742号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6年没有企业符合整治奖励标准，故未支出。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和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8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或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9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政策性调整。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4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1.96%,主要用于在线监控平台经费以及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的运营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部门

预算编制范围。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33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9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1.86%，主要用于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十三五”环保生态规划，大气自动站点建设及运营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街道环保经费，直接下达到街道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生态建设资金，创建生态村、美丽乡村及社区环境整治无符合项目可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6.98%，主要用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粤财工[2015]143号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2016年尚未有企业符合整治奖励标准，故未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8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1.15%，主要用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及锅炉整治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及锅炉整治按照标准进行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新办公楼搬迁。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2.48%，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7%，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092.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2.4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4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2.45万元；公用经费179.6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6.3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50万元，支出决算4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64.72%，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参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的业务交流；二是2016年环保执法力度大，公务用车使用期限长，加油、维修费用大；三是中

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44.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6%，完成预算的 149.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的具体出国任务无法准确预计，费用支出以实际出国费用为准。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4.4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2016 年参加广州市环保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的业务交流。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出国交流活动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广州市环保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的业务交流。交流活动就国外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等业务与国外城市相关机构、环保企业开展国际交流，探讨合作意向，推进地区间协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9.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58%，完成预算的 19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环保执法力度大，公务用车使用期限长，

加油、维修费用大；二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9.52万元，增长32.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0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其中特种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处理群众投诉、空气监测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0.07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16%，完成预算的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具体接待任务无法准确预计，费用支出以实际接待任务为准，2016年实际接待任务比预计接待任务减少。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61万元，下降89.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较2015年有所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8 人次。

图 6：“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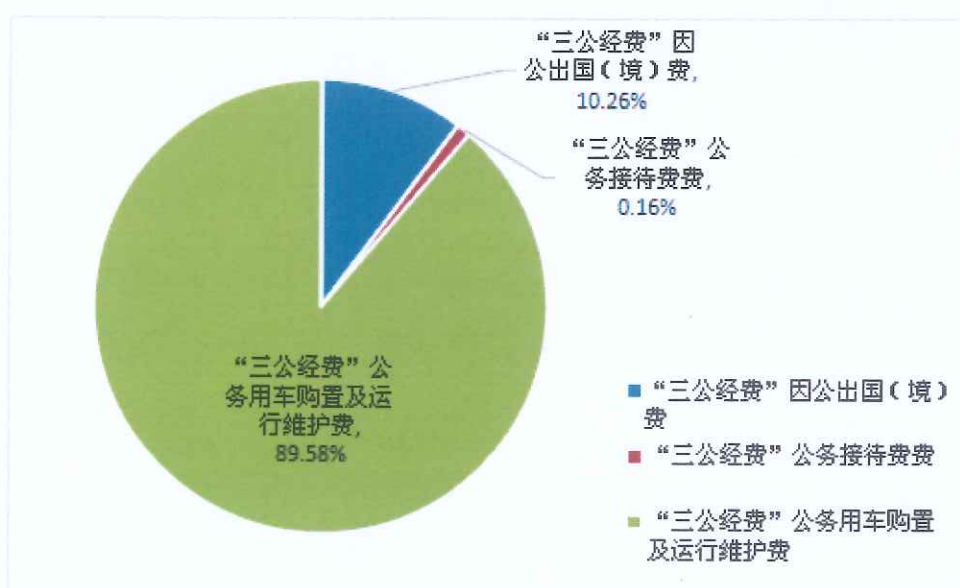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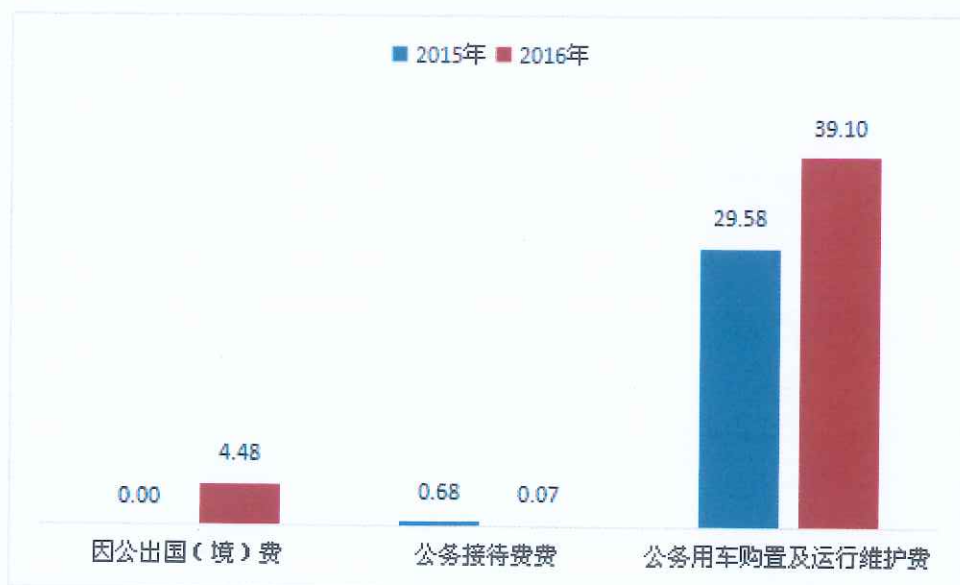


图 7:2016 年与 2015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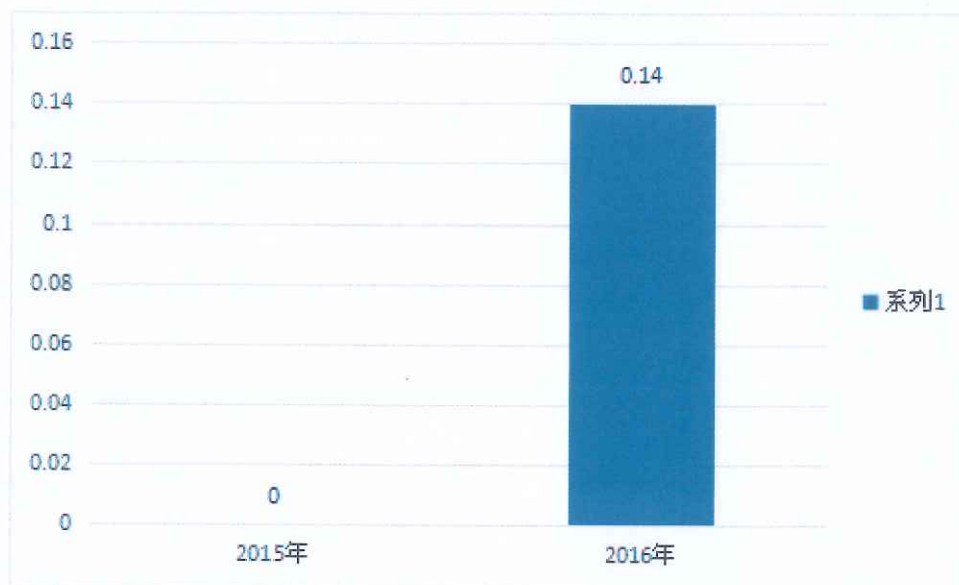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未发生会议费用，2016 年召开环统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环统工作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0.14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14 万元。

图8:2016年与2015年会议费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895.8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895.85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268.57万元，

占43.81%，包括排污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0.33万元，占1.05%，包括环境监测服务费；罚没收入1596.82万元，占55.14%，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3万元，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53 万元，增长 3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6年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环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环保目标任务书为指引，重点推进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源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清理取缔“小散乱”作坊等专项工作，扎实落实各项业务工作，倾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一、保持铁腕执法常态化

继续保持环保执法的高压态势，2016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7010 人次，执法检查企业 5402 家次，其中查封环保违法企业 383 家，搬迁 349 家，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1011 家，共罚款 2946.38 万元，向铁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55 家，行政拘留违法企业人数 20 人，涉嫌环境违法移送公安案件 22 宗。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5190 宗，已办结 5139 宗，办结率 99%，按期办结率 100%，妥善处理媒体曝光案件 66 宗。

二、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016 年，白云区空气优良天数 313 天，占 85.5%，PM_{2.5}、PM₁₀ 及二氧化硫等指标浓度均同比下降；流溪河、石井河、跃进河、白海面、江高截洪渠水质与 2015 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好转。

三、环保监管力度加大

严格环境执法工作。清理整顿“小散乱”企业 1709 家，其中立案查处 234 家、查封 487 家、关停搬迁 697 家、环评备案 235 家、整改 56 家；牵头启动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梳

理出待整治工业污染源 1179 家，现已完成 1179 家。其中第一批工业污染整治任务共 220 项，已于 9 月 28 日完成清理整顿，完成率 100%。10 月 13 日区环保局整理出第二批工业污染源整治任务 420 项，10 月底已全部整治完成，完成率 100%。11 月 9 日启动第三批工业污染源整治，整治任务共 539 家，11 月底已全部整治完成，完成率 100%。

四、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列表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2016 年区委中心工作	加快推进“一河两岸三带”建设。制定流溪河(白云段)沿岸保护与利用规划，依法整治两岸违法建设和污染排放，加强清淤、截污、保洁工作。完善沿岸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两岸重要节点的绿化美化亮化，规划建设沿线绿道，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水陆双线景观带。	区环保局已制定《白云区水源地水质达标整治方案》报送区政府审定。流溪河水源保护区内存在一些违法排污口，特别是农家乐一直是区环保局重点打击的对象，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未批先建的违法排污口，发现即立案或查封。2016 年，区环保局多次联合属地镇街，对流溪河沿岸的农家乐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行动，百日行动中，区环保局继续加强排查和复查，严防死守，杜绝已停产的农家乐死灰复燃。
2	2016 年区委中心工作	铁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基本完成学校周边环境整治任务。	区环保局积极联合区教育局、属地街镇开展各项整治工作。2016 年，我局共检查校园周边污染源 689 家次，立案处理 301 宗，限期整改 8 宗，查封违法企业 69 家，取缔关闭 80 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宗；接报学校周边污染投诉 152 件，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信访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白云区学校周边污染整治安排表》（共 9 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其中 7 宗的整治工作，剩余未完成的问题主要涉及七十三中周边飞机噪声情况（区教育局正在推进）、市财经学校旁环卫停车场气味扰民问题（区城管局正在推进）。

3	2016 年区 政府 重点 工作	制定流溪河（白云段）沿岸保护与利用规划，依法整治两岸违法建设和污染排放。	2016年以来对等河涌日常巡查共259次。联合属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33次河涌专项执法。我局共在流溪河（白云段）沿线立案查处130宗环保违法行为，查封49家重点污染企业。特别是近期对流溪河沿线农家乐开展了继去年之后的第二轮集中专项整治，共查处农家乐36家；重点清理整治了位于流域河流域、沙坑涌流域、白海面涌流域及石井河流域的违法排污作坊，有效抑制了企业乱排污污染河涌水质的情况。
4	2016 年区 政府 重点 工作	深入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进一步深入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加大环保巡查频次、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大力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违法行为，2016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7010人次，执法检查企业5402家次，其中查封环保违法企业383家，搬迁349家，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1011家。此外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共联合属地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多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取缔辖区内一大批违法排污企业。此外，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提高环保执法威慑力，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区环保局与区公安分局初步建立环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2016年至今，两部门开展了多次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清理整治了一大批无牌无证的小污染作坊，刑拘2名暴力抗法人员，并移送18宗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百日行动第一批整治期间，区环保局联合公安机关，共移交17宗环境违法案件至公安机关，对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罚、违法生产排污的15家企业负责人依法拘留，如此雷厉风行的打击行动，使得全区内的违法企业闻风丧胆，取得了极大的成效。
5	2016 年区 政府 重点 工作	认真落实广州市民生工作要求，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6）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完成30家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以及50台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1.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控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已验收通过，30家企业在线监控的任务已全部完成。 2. 50台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的年度计划，已完成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53台，其中企业关闭、锅炉拆除（停用）15台，改燃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14台，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24台，超额完成本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计划。

6	2016年市委常委会工作	全面推进广佛跨界河涌、流溪河、增江等整治工作，着力调整沿线产业结构，加大对散小乱污染企业的治理力度，加强新（扩）污水处理厂建设，稳步推进城乡水安全工程和饮用水工程建设，处理好投入产出关系，提高治水工程的成效。（周亚伟同志牵头，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党委和政府负责）	2016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通过加大环保巡查频次、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大力打击辖区内的散小乱污染企业。2016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7010 人次，执法检查企业 5402 家次，其中查封环保违法企业 383 家，搬迁 349 家，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1011 家。今年以来，我局共联合属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46 次，共出动 2865 人次，巡查辖区重点河涌 326 段次，立案涉水企业 694 家，查封涉水企业 307 家。共清理整顿“小散乱”企业 1709 家，其中立案查处 234 家、查封 487 家、关停搬迁 697 家、环评备案 235 家、整改 56 家。强化环评审批，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7	全力迎接中央环保部督察。		11 月 28 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我省，全区各相关单位和镇街全部投入到迎检的相关工作中。我局作为督察工作最重要的部门，全力以赴做好迎检相关工作，加强周末执法巡查，制订周末与夜间值班表，保证 24 小时戒备值守，以便对发生的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主要牵头交办案件的办理，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我区接到交办件共 144 件（共 32 批，第 1 批案件未涉及我区），现已将办理情况全部上报。其中我区案件数占全市案件总数约 13.8%，案件办结率 94%（全市 92%）。配合完成 10 批调阅资料的整合编辑并如期上报，配合完成了白云区生态环保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稿等书面汇报材料。
8	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源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源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我局牵头启动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梳理出待整治工业污染源 1179 家，现已完成 1179 家。其中第一批工业污染整治任务共 220 项，已于 9 月 28 日完成清理整顿，完成率 100%。10 月 13 日我局整理出第二批工业污染源整治任务 420 项，10 月底已全部整治完成，完成率 100%。11 月 9 日启动第三批工业污染源整治，整治任务共 539 家，11 月底已全部整治完成，完成率 100%。

9	挂牌督办问题整治。	今年8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我区2015年省挂牌督办问题（白云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予以摘牌；9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区2015年市挂牌督办问题予以部分摘牌，其中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整治和广州市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继续挂牌督办，同月《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挂牌督办2016年我市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的通知》下达了2016年挂牌督办工作，涉及我区的为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整治和包含广州市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在内的4家重点企业。目前，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整治正有序推进；4家重点企业有3家已经关停搬迁，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于12月10日停产关闭。
---	-----------	--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规划滞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我区长期以来缺少政策、规划的有效引导支持，镇（街）村社自建厂房出租现象较为普遍，劳动密集型、重污染和低端落后产业众多。目前污水实际处理能力与实际需要缺口较大（约70万吨/日），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足。清洁能源使用率低，天然气管网覆盖严重不足。建议加大规划引导力度，加快天然气管网的铺设。

（二）基层环保意识不强。

部分镇街、村居对环保工作不够重视，环保法律意识淡薄，甚至因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纵容污染企业长期非法生产经营，形成“地方保护”的现象，导致一些区域经过多年治理却难见明显成效。而部分企业经营者守法意识淡薄，明知违法却依然直排污染物，甚至有些企业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后，仍然继续违法排污。建议对镇街、村居设置环保专

项考核，加大环保宣教力度。

（三）部门联动不够高效。

目前很多的环境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如民宅办厂、垃圾问题、河道黑臭的问题、畜禽养殖场污染问题、道路交通及社会生活噪声问题，均超出了环保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需要相关部门的联动配合解决，而目前联动配合还不够高效，协调配合还不够主动。建议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区域环保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